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4,2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9.4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实收资本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 年 6 月 11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4,200 万美元。按 2024 年 5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088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9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BV11)

3.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境外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9.4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入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9.4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4,2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并有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7.68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9.37 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5%及 17.8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30.8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二)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66,197,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0.8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786,363,272.80 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国

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87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876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7884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788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87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4-06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 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8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为 0.41 元/股,连续 18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而面值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6)。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面临股价低于面值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公司已按交易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65 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7,000 万元,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2 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被认定为“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晚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至 6 月 1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志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国先生

财务总监:汤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章奕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至 6 月 1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 021-6083488 向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questionCollectiondo)进行提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明霞、段本利

电话:0791-83860220

邮箱:zqb@mub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 2024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至 06 月 1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34@shmetro.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俊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卫忠先生、独立董事曹永勤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稳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斯康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均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19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 2024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至 06 月 1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 021-64259963 向公司邮箱 600834@shmetro.com.cn/questionCollectiondo)进行提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834@shmetr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稳根

电话:021-64259963

邮箱:600834@shmet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3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860,079,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00,411,182.36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度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为两个月。

4.本次现金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60,079,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6 月 6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因自派现金业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额,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四区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雷

咨询电话:010-62770008

传真电话:010-6277088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